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和 138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第三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提出人权理事会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举行的第三十五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 [S-35/1](#) 号决议引起的 2023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 2 764 000 美元(不含工作人员薪金税)。本报告是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 2022 年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常会以及第三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77/579](#))的增编。

二. 与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有关的所需追加资源

第三十五届特别会议

[S-35/1](#)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不断恶化，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人权

2. 人权理事会在 [S-35/1](#) 号决议第 7、8 和 10 段：

(a) 决定设立一个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由理事会主席任命，任期至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其任务如下：

(一) 彻底和独立地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与 2022 年 9 月 16 日开始的抗议活动有关的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行为；



- (二) 确定据称侵权行为的事实和情况；
 - (三) 收集、整合和分析此类侵权行为的证据并保存证据，包括为了在任何法律诉讼中予以合作；
 - (四)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联合国相关实体、人权组织和民间社会；
- (b) 请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人权理事会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调查结果的全面报告；
- (c) 请立即执行这一任务，并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和专门知识，使实况调查团能够履行任务，并请人权高专办提供执行决议各项规定所需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

3. 为了执行该决议第 7、8 和 10 段所载要求，2023 年和 2024 年将需要下列资源，开展下列活动：

(a) 一般临时人员，组成有 18 名工作人员的秘书处，支持实况调查团，这些人员设在日内瓦，详情如下：

人数和职等	职称	月数	
		2023	2024
1 个 P-5	高级人权干事(协调员)	10	3
1 个 P-4	人权事务干事(调查队队长)	10	3
1 个 P-4	人权事务干事(性别平等问题顾问)	10	3
1 个 P-4	人权事务干事(分析员/报告干事)	9	3
1 个 P-4	人权事务干事(法律顾问)	10	3
1 个 P-4	政治事务干事(政治顾问)	9	3
1 个 P-4	传播干事(媒体干事)	—	3
1 个 P-3	儿童保护干事(儿童权利专家)	9	3
2 个 P-3	人权事务干事(公开来源调查员)	9	3
2 个 P-3	人权事务干事(调查员)	9	3
1 个 P-3	人权事务干事(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调查员)	9	3
1 个 P-3	信息管理干事(信息和证据管理干事)	9	3
1 个 P-3	安保协调干事	9	3
2 个 P-2	口译员/笔译员	9	3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行政助理	10	3

(一) 1 名高级人权干事(协调员)(P-5)，为期 13 个月(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负责：管理和协调秘书处的总体工作，包括任务的执行；确保专家得到实质性、业务和行政程序方面的支助；监督用以收集、分析和保存信息和证据的调查计划、方法及工具的编制和落实工作；监督调查计划，以保护受害人和证人；陪同专家进行实地访问；作为主要对话者与义务承担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业务和实质性事项进行对话；对报告的质量和及时交付以及证据保存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二) 1 名人权事务干事(调查队队长)(P-4)，为期 13 个月(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负责：管理和协调调查计划的日常运作；担任调查队第一考绩人；就实况调查工作、信息收集、调查活动制定计划；视需要组织并参加任务团，前往相关地点或其他地点；监督调查队的所有投入，以确保遵守调查、分析、核实和保存工作的最高质量标准，并确保最后报告适当纳入各项结论和建议；协助起草最后报告；

(三) 1 名人权事务干事(性别平等问题顾问)(P-4)(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借调)，为期 13 个月(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负责：就侵犯人权行为的性别层面向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咨询，包括为此开展性别分析和培训；确保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实况调查团的工作；收集并分析与任务直接相关、涉及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的信息；确保以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方式记录、收集和保存信息、开展分析和提交报告；就顾及性别敏感性的、受害人和幸存者转介途径提供咨询；参加实地访问，以收集信息；协助起草最后报告；为最后报告提出针对不同性别的优先建议。

(四) 1 名人权事务干事(分析员/报告干事)(P-4)，为期 12 个月(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负责：审查和分析所收集的信息，并就弥补差距和确定调查线索向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咨询；视需要编写分析文件；协调最后报告的起草工作，并担任主要起草人；协助得出分析结论；就报告结构以及调查结果和结论的直观呈现提出建议；协助制定可采取行动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建议；

(五) 1 名人权事务干事(法律顾问)(P-4)，为期 13 个月(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负责：对秘书处收集的信息和证据进行广泛的法律研究和分析，以确定被控施害者；根据人权高专办涉及同意事项的既定做法评估证据的相关性和可用性；准备将披露给追责机构的证据材料；起草涉及各种主题的法律文件；通过开展相关研究，向调查和分析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和支持；向调查人员简要说明侵权行为的具体要素，并说明根据调查的证据标准，哪类信息和材料可证明侵权行为；

(六) 1 名政治事务干事(政治顾问)(P-4)，为期 12 个月(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负责：研究和分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政治制度以及安全和军事架构，根据当地的事态发展定期提供这些架构及其影响的情况并提供最新信息；分析区域地缘政治发展对伊朗境内事态发展的影响；审查和监

测伊朗境内与任务有关的活动；评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法部队和其他安全部队的行动环境；评估相关趋势和模式；

(七) 1 名传播干事(媒体干事)(P-4)，为期 3 个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负责：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之前，与协调员和秘书处成员协调，为实况调查团拟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媒体和宣传战略；答复媒体问询；在向理事会介绍报告期间，陪同实况调查团的专家；开展活动，宣传与任务有关的重大事件；与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区域媒体联络；

(八) 1 名儿童保护干事(儿童权利专家)(P-3)，为期 12 个月(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负责：收集、调查、记录和分析与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问题有关的信息，并就具体的调查线索向秘书处提供咨询；开展信息收集活动，包括实地访问和约谈；为总体调查计划作出贡献；为最后报告提出针对儿童权利的优先建议；

(九) 2 名人权事务干事(公开来源调查员)(P-3)，每人 12 个月，(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负责：制定关于在调查中使用开源数据的开源情报战略，包括安全措施；对涉及据称的侵犯国际人权行为的案件进行公开来源调查；建立开源情报工具和分析系统；识别、保存、收集和分析可能相关的在线开源数据；确保所收集数据的记录、保管链和完整性，在必要时用作证据目的；按照国际公认法医标准，对音频、图像和视频等数字内容进行核实和认证；执行高级分析任务，包括地理空间以及关联和时序分析，起草优质报告；遵守关于数字证据处理和信息安全的机构准则和规程；

(十) 2 名人权事务干事(调查员)(P-3)，每人 12 个月，(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负责：根据任务规定的要求，研究、收集和分析与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提出资料收集方法和工具；及时监测侵权行为的发展趋势和模式；开展信息收集活动，包括为此与受害人和证人进行面对面和远程约谈；确保保存所收集信息；视需要组织并参加任务团，前往侵权行为发生地或其他地点；确保有效利用转介途径和保护措施；为最后报告提供投入；

(十一) 1 名人权事务干事(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调查员)(P-3)，为期 12 个月(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负责：根据任务规定的要求，研究、收集和分析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信息和文件；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进行调查，包括约谈受害人和幸存者；视需要组织并参加任务团，前往侵权行为发生地或其他地点；确保有效利用转介途径和对幸存者和证人的保护措施；为最后报告提供投入；确保将性别平等视角和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办法纳入调查、分析、报告起草的各个阶段；

(十二) 1 名信息管理干事(信息和证据管理干事)(P-3)，为期 12 个月(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负责：处理所收集的数据，就适当的审查和分析程序向工作人员提供指导，以保持数据的法证完整性；管理数据获取、处理和索引；管理信息和证据系统、相关流程和应用程序，视需要就有关可靠的证据处理和数据传输的技术问题进行沟通；跟踪电子取证基础设施的使

用情况，包括信息安全方面；根据标准工作流程监控项目进度；确保使用准则和规程，协助准则和规程的拟订及改进工作；

(十三) 1 名安保协调干事(P-3)，为期 12 个月(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负责：就所有安保相关事项向秘书处提供咨询；对调查队将开展行动的所有地点进行安全风险评估；陪同调查队成员进行实地访问；每日与当地安全部队联络，为调查队活动提供适当的安全保障；在调查队成员进行实地访问期间协调其安全保障工作；担任实况调查团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之间的联络人员；

(十四) 2 名波斯文(法西语)口译员/笔译员(P-2)，每人 12 个月(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负责：视需要提供准确的法西语与英文之间的双向口译和笔译；参加实地访问；为证人口述提供法西语与英文之间准确的双向同声传译，包括利用远程通信手段提供同声传译；对信息严格保密；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特别是在以下方面，即使用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语言，支持以有成效和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方式记录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必要时执行任何与语文有关的其他任务，包括支持调查员的工作；

(十五) 1 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为期 13 个月(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负责：支持与后勤、财务和人力资源有关的所有问题的管理工作；在成员和专家的所有差旅中，为实况调查团提供全面的行政协助；支持秘书处筹备、开展、跟进所有实地访问；为日内瓦和其他地点的调查队会议和高级别会议的规划和组织工作提供支持；

(b) 代表(3 名人权专家)差旅：

2023 年

(一) 前往日内瓦进行一次为期 5 天的差旅，参加人权高专办的上岗指导、外交简报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相关联合国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

(二) 前往欧洲区域各地点进行一次为期 5 天的差旅，开展实况调查活动，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当局、联合国及民间社会代表、受害人和证人、难民和移民进行会谈和面谈；

(三) 前往高加索区域各地点进行一次为期 5 天的差旅，开展实况调查活动，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当局、联合国及民间社会代表、受害人和证人、难民和移民进行会谈和面谈；

(四) 前往日内瓦进行一次为期 5 天的差旅，在 2023 年 7 月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口头通报最新情况；

2024 年

(五) 前往日内瓦进行一次为期 5 天的差旅，与秘书处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举行简报会和会议；

(b) 前往日内瓦进行一次为期 5 天的差旅，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介绍最后报告；

(c) 工作人员差旅：

2023 年

(一) 4 名秘书处工作人员前往欧洲区域各地点进行一次为期 5 天的差旅，陪同 3 名专家，开展实况调查活动，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当局、联合国及民间社会代表、受害人和证人、难民和移民进行会谈和面谈；

(二) 4 名秘书处工作人员前往高加索区域各地点进行一次为期 5 天的差旅，陪同 3 名专家，开展实况调查活动，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当局、联合国及民间社会代表、受害人和证人、难民和移民进行会谈和面谈；

(三) 6 名秘书处工作人员前往相关区域进行 3 次差旅，每次为期 12 天，开展实况调查活动，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当局、联合国及民间社会代表、受害人和证人、难民和移民进行会谈和面谈；

2024 年

(四) 4 名秘书处工作人员前往相关区域进行 1 次为期 9 天的差旅，开展实况调查活动，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当局、联合国及民间社会代表、受害人和证人、难民和移民进行会谈和面谈；

(d) 一名国际咨询人(C 级)，用专门的专业知识和咨询来补充工作人员的专长(2023 年和 2024 年，3 个月)；

(e) 订约承办事务：订购软件许可；卫星图像分析和调试；当地的口译服务；

(f) 一般业务费用：日内瓦的办公空间，包括水电费和清洁服务；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租用车辆进行实地访问；实地访问期间的会议费用；杂项事务；安保服务；

(g) 用品和材料：消耗性办公用品；

(h) 家具和设备：办公室自动化设备，包括计算机和电话；安保设备；信息技术和办公方面的杂项设备；

(i) 证人差旅的赠款和捐助款；

(j) 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综合书面报告的编辑和翻译的会议服务。

表 1
S-35/1 号决议：执行工作所需资源

(美元)

	2023 年所需追加资源	2024 年所需资源	所需资源共计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文件	—	34 000	34 000
第 2 款小计	—	34 000	34 000
第 24 款(人权)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2 122 500	741 800	2 864 300
咨询人	23 500	4 700	28 200
代表差旅	92 800	48 100	140 900
工作人员差旅	101 400	14 800	116 200
订约承办事务	161 800	5 000	166 800
一般业务费用	154 100	46 300	200 400
用品和材料	2 700	900	3 600
家具和设备	75 200	—	75 200
赠款和捐助款	30 000	15 000	45 000
第 24 款小计	2 764 000	876 600	3 640 600
共计	2 764 000	910 600	3 674 600

4.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未编列相关经费。因此，需要在 2023 年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下追加资源 2 764 000 美元，以执行该决议第 7、8 和 10 段规定的任务。
5. 如表 2 所详示，为执行 S-35/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所需追加资源共计 2 764 000 美元，外加工作人员薪金税 339 800 美元。

表 2

S-35/1 号决议：执行工作所需资源(总额，包括工作人员薪金税)

(美元)

	2023 年 所需资源共计	2023 年 预算已编列数额	2023 年 所需追加资源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实况调查团	—	—	—
第 2 款小计	—	—	—
第 24 款(人权)			
实况调查团	2 764 000	—	2 764 000
第 24 款小计	2 764 000	—	2 764 000
共计(不包括工作人员薪金税)	2 764 000	—	2 764 000
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	339 800	—	339 800
共计(包括工作人员薪金税)	3 103 800	—	3 103 800

6. 2024 年所需追加资源将列入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

三. 结论和请大会采取的行动

7. 请大会：

(a) 核准在 2023 年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项下追加批款 2 764 000 美元，追加批款将由应急基金支付；

(b) 核准在 2023 年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追加批款 339 8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同等增加额 339 800 美元抵消。